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 <u>遇系務發展重大議案時，始組成委員會並召開會議</u> 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五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 <u>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	修改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於本系遇系務發展重大議案時，始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
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
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及健全系務發展，發揮本系特色，建置優質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(3至4人)及校外學者專家(1至2人)組成。
- 三、系專任教師委員由系主任推舉；校外委員經系教師推薦，送系務會議決議後由系主任遴聘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- 五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遇系務發展重大議案時，始組成委員會並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系發展特色之諮詢。
 - (二)本系中長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- (三)系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 - (四)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之諮詢。
- 七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